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会市中医院的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骨科手术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3人，营业收入为83562万元，资产总额为212335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2.凝胶手术体位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芸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气腹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33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光子嫩肤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黄极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金莱特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点阵激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95.37万元，资产总额为1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调Q激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红蓝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88.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激光脱毛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52.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水光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华熙生物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70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540.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自动胸外按压心肺复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827万元，资产总额为4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射频消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6人，营业收入为25487.7万元，资产总额为26099.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肛肠熏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海特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2万元，资产总额为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肢体气压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63万元，资产总额为1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床边血滤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8人，营业收入为805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601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成都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协商确定责任比例后按约定比例承担经核实确定的直接经济损失补偿，并承诺在相关法律文书生效之日后完成优先偿付。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4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成都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4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_____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_____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完成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随投标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叁）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徐州海特斯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海特斯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徐州海特斯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徐州海特斯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徐州海特斯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徐州海特斯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4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_____

徐州海特斯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_____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4%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3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广州市壹心壹亿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壹心壹亿贸易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0809-244(S)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广州市壹心壹亿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接受分包方：

①（广州市壹心壹亿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广州市壹心壹亿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州市壹心壹亿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向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3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广州市壹心壹亿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 ①（成都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成都市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协商确定责任比例后按约定比例承担经核实确定的直接经济损失补偿，并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生效之日后完成优先赔付。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一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1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成都新兴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奥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奥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奥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奥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奥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3%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奥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三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奥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深圳市芸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芸辉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0809-2441SN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深圳市芸辉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深圳市芸辉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深圳市芸辉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深圳市芸辉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芸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2%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持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西会市中医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2%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赔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并持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2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0809-241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

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④（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项目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_____

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_____

2025年1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次采购项目））

（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2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1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7%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2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方：（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配置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0809-2441SHG1B71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投标。
4. 接受分包方：

①（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承担的工作：项目供货。（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次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编制标（响应）文件装订1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4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2份。

（广东浩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23日